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403）

2 府行訴字第 1120081320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市○區○○路○段○○號○樓之○

5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本縣埔心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
6 111 年 12 月 27 日心鄉建字第 1110017945 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
7 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祭祀
12 公業○○○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整
13 段（重測前為○○段○-○地號）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14 使用證明。」經本府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府工管字第 111050
15 6311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查明逕復，原處分機關則以 111 年 1
16 2 月 27 日心鄉建字第 1110017945 號函（即原處分）略以：

17 「有關台端函詢本鄉○○○段○○○地號部份土地是否為無
18 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查該地號部分土地供○○路○
19 段○○○巷及○○路○○巷公眾通行使用，故旨揭土地部分
20 應屬現有道路。」函復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1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2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3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8 條
24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
25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
26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第 6
2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28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1 三、次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2 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3 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
4 2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
5 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
6 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7 (市) 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
8 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
9 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
10 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
11 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第 30 條規定：「土
12 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經查出或被檢舉者，
13 除追補應納地價稅或田賦外，並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
14 之規定處罰。其為公有土地，該土地管理機關主管及經辦人
15 員，應予懲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凡經減免土
16 地稅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除於有關稅
17 冊記載減免原因、期別及核准文號外，並應登錄土地稅電腦
18 稅籍主檔，按年(期)由電腦列印明細表，函報直轄市主管
19 機關、縣(市)政府核備。(第 2 項)直轄市主管機關，縣
20 (市)主管稽徵機關依前項明細表，分別編造地價稅、田賦
21 及土地增值稅減免稅額統計表，函報財政部備查。」。

22 四、另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建
23 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示。前項所稱現有巷
24 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25 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二、有公益上或實質必要應予維
26 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保留，經本
27 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三、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
28 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

1 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經依
2 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第 2 項）前項第一款所稱
3 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
4 之。（第 3 項）申請指示建築線基地之鄰近現有巷道寬度、
5 地形地貌由申請人或設計人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建築線指示
6 成果圖上簽章負責。」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現有巷道
7 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
8 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第 2 項）依前項申請改道者，
9 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
10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
11 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第 3 項）現有巷道改道後
12 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第 4 項）新巷道自開闢完
13 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
14 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
15 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等移轉登記手續之日
16 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17 五、復按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
18 「（第 1 項）既成道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釋理
19 由書，基於巷道之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
20 公益上需要等情形，依下列原則認定：（一）須為不特定之
21 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二）於公
22 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
23 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
24 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
25 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四）
26 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
27 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大法官解釋所指之
28 公用地役關係。（第 2 項）前項所稱供公眾通行，具公用地

1 役關係而為既成道路，應徵詢管理機關（單位）意見，管理
2 機關（單位）應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養護該路
3 段歷史紀錄、通行情形公益上需要明確表示意見，以及有無
4 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同意書等相關資料。」第 5 點
5 規定：「依本要點規定仍不能認定者，得提請彰化縣既成道
6 路認定及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其審議結
7 果認定之。」。

8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向本府提出
9 「申請祭祀公業○○○所有坐落本縣○○鄉○○○段○○○
10 地號土地整段（重測前為○○段○-○地號）為無償供公眾
11 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經本府以 111 年 12 月 26 日府工
12 管字第 1110506311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查明逕復，原處分機
13 關則以系爭地號部分土地供○○路二段○○○巷及○○路○
14 ○巷公眾通行使用，故該地號部分應屬現有道路通行之道路
15 使用，而以原處分函復之，嗣訴願人不服該處分而提起本件
16 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業以 112 年 1 月 31 日心鄉
17 建字第 1120001066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送
18 達訴願人在案。是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既經原處
19 分機關依法撤銷，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是
20 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21 七、又訴願人所申請內容為「祭祀公業○○○所有坐落本縣○○
22 鄉○○○段○○○地號土地整段（重測前為○○段○-○地
23 號）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原處分則回復
24 略以：「查該地號部分土地供○○路○段○○○巷及○○路
25 ○○巷公眾通行使用，故旨揭土地部分應屬現有道路。」，
26 因「現有道路」一詞之使用似僅在描述該地號土地上現存有
27 道路之事實狀態，尚非前開法規所定之如「現有巷道」或
28 「既成道路」之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法定用語，本件既經原

1 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首應辨明是否有認定
2 「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之事務管轄權限，又倘原處分
3 機關認為具有事務管轄權限且存在公用地役關係者，則嗣後
4 另作成處分回復申請人時，對於道路之性質究為何指，亦應
5 依法明確記載，以符法制，併此敘明。

6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7 規定，決定如主文。

8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0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1 委員 常照倫
12 委員 張奕群
13 委員 呂宗麟
14 委員 林宇光
15 委員 陳坤榮
16 委員 蕭淑芬
17 委員 王育琦
18 委員 劉雅榛
19 委員 許宜嫻
20 委員 吳蘭梅
21 委員 蕭源廷

22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4
25 縣 長 王 惠 美

26
2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 2